一、所需提供资料

1.《云南省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申请表》；(注：《申请表》中用工单位明细可单独附表并加盖公章)

2.劳务派遣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3.自有员工名册（含承诺书）；

4.单位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以上资料由劳务派遣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供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5.《云南省劳务派遣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协议书》；

6.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；

7.劳务派遣人员名册（含承诺书）（有多家用工单位的需要按家数逐一提供）。

以上资料须人力资源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后提供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**不在**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；

2.劳务派遣单位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，须按要求在30日内拨付至用工单位，同时将拨付凭证（银行回单）报送至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。

3.涉及稳岗返还申报的各类资料须做好保管，留存备查。

4.对劳务派遣单位因用工单位注销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拨付资金的，须将无法拨付部分原渠道退回基金账户。

5.对虚假承诺、伪造证明材料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，须将申报资金退回基金账户并依法接受处罚。